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馆综执罚决字 (2025) 6 号

姓名：王××，男，56岁，地址：馆陶县三××××× 439号
联系电话：1393×××××，身份证号：1321351×××××713.

馆陶县王二经营的农资门市涉嫌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经营档案一案，经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5年1月7日我局接群众举报称馆陶县王桥乡王桥村王桥村经营的农资门市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经营档案。接到举报后，我局派出执法人员3名前往该门市依法检查，并当场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王桥村在场，经查：该门市确实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经营档案情况属实。当事人当场承认了违法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之规定。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证据一：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

证据二：检查（勘验）笔录 1 份，证明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经营档案；

证据三：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经营档案涉案的种子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基本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之规定，参照《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的规定，违法严重程度一般，责令改正，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违法情节一般，积极配合调查。本机关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仟（2000）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馆陶县筑先路邮政银行馆陶支行，户名：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913000010000026695。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馆陶县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